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11)

有關 (I) 復牌指引；
(II) 公司之季度最新進展；及
(III)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公佈

本公佈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連同其他事項）延遲刊發 2018 年度業績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業績。

復牌指引

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聯交所發來信函，由於本公司未能在 GEM 上市規則要求之時限內刊發 2018 年度業績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業績，該信函中給予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引述審計意見；及
- ii. 向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公告所有重要資訊，以供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可修改上述復牌指引及/或在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時作進一步指引。

在本公司股份被允許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解決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 上市規則”達致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必須為復牌制定行動計畫。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 (1) 條，如果本公司股份（“股份”）連續 12 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此 12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解決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達致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資格。聯交所所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要求本公司在更短期限內解決問題。

公司之季度最新進展

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勘探、開採及開發，同時提供專業技術服務，銷售石油相關產品。截至本公佈日期，集團正繼續開展正常的日常業務。

本公司仍考慮多種方法籌集資金，以求解決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從而推進 2018 年度業績審計工作，刊發本公司未公佈的 2018 年度業績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業績。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有確切的公佈業績日期，尚待聘請財務人員後盡快制定行動計畫，以符合復牌指引相關規定。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 GEM 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 2018 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9 年 7 月 2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